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內幕消息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20日批准建議採納下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的合理回報。股息政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股息政策全文載列如下：

「**股息政策**

1、目的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本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同時為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合理回報。

2、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保持兩次股息分配。

本公司每次股息分配金額為合併財務報表當期期末賬載累計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股息分配形式為現金。

在建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戰略、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3、派息程序及聲明

本政策及根據本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持續認為本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定。

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批准和支付。

本公司股東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年度股息分配以外其他類型的股息分配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在兩個月之內完成股息分配的派發事項。

任何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未被領取的股息應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所適用的規定被本公司沒收。

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年度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本政策的檢討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5、附則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本政策摘要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中部分披露。

本政策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